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
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28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可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进行挂牌转让，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